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庆峰

刘 昕

王 兵

吴晓如

陈 涛

胡 郁

聂小林

赵旭东

赵锡军

赵惠芳

刘建华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76,393,048 股
- 2、发行价格：33.3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49,999,942.2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36,769,854.51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76,393,048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 | |
|------------------------------------|----|
| 释 义..... | 5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6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6 |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
|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0 |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12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14 |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14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股份变动情况..... | 15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5 |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7 |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7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18 |
| 三、财务状况分析..... | 18 |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2 |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2 |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 22 |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3 |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3 |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4 |
|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25 |
|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25 |
| 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25 |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25 |
| 第七节 上市推荐意见..... | 26 |
|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7 |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32 |

| | |
|---------------|----|
| 一、备查文件..... | 32 |
| 二、查询地点..... | 32 |
| 三、查询时间..... | 32 |
| 四、信息披露网址..... | 32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 | | |
|------------------|---|--------------------------------|
| 科大讯飞、发行人、公司 | 指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元证券、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言知科技 | 指 |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报告书 | 指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iFLYTEK CO.,LTD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000711771143J |
| 股票简称: | 科大讯飞 |
| 股票代码: | 002230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法定代表人: | 刘庆峰 |
| 董事会秘书: | 江涛 |
| 成立时间: | 1999年12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2,224,132,297元 |
| 注册地址: |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
| 办公地址: |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
| 邮政编码: | 230088 |
| 电话号码: | 0551-67892230 |
| 传真号码: | 0551-65331802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iflytek.com |
| 经营范围: | 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与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用房及住宅房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1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938,05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核准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有效期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刘庆峰、言知科技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刘庆峰、言知科技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2021 年 7 月 6 日 17:00 时止，刘庆峰、言知科技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 年 7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午 17:00 时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 2,549,999,942.24 元已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1 年 7 月 7 日，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

荐及承销费后存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2021年7月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科大讯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9,999,942.24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9,433,962.26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796,125.47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6,769,854.5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6,393,0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60,376,806.51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刘庆峰先生及言知科技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刘庆峰及言知科技，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言知科技为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月19日）。

本次发行初始价格为33.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按照相应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24,737,7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44,947,543.4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6 月 8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3.58 元/股调整 33.38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9 号），科大讯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938,058 股新股。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75,938,058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76,393,048 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6,393,048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刘庆峰 | 70,401,437 | 2,349,999,967.06 |
| 2 | 言知科技 | 5,991,611 | 199,999,975.18 |
| 合计 | | 76,393,048 | 2,549,999,942.24 |

（六）限售期

前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9,999,942.24 元，扣除保

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9,433,962.26 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796,125.47 元（包括审计验资费 1,415,094.34 元、律师费 943,396.23 元、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437,634.9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6,769,854.51 元。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投资者认购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6,393,048 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刘庆峰 | 70,401,437 | 2,349,999,967.06 |
| 2 | 言知科技 | 5,991,611 | 199,999,975.18 |
| 合计 | | 76,393,048 | 2,549,999,942.24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庆峰、言知科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刘庆峰

刘庆峰，男，身份证号：340104197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2、言知科技

名称：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CURU2J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11-244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注册资本：231,836.8571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09 日至 2039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财税咨询；科技企业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刘庆峰、言知科技。刘庆峰、言知科技参与科大讯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刘庆峰、言知科技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向刘庆峰、言知科技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同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言知科技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四）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的核查材料。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刘庆峰及言知科技均属于 B 类专业投资，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可参与认购本次科大讯飞的非公开发行。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发行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联系人：江涛、常晓明

电话：0551-67892230

传真：0551-65331802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李辉、李峻

项目协办人：朱培风

(三)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15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张大林、费林森、黄孝伟

(四) 审计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

电话：0551-63475861

传 真：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良文、姚贝、刘涛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224,132,297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57,967,416 | 11.60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23,954,109 | 5.57 |
| 3 | 刘庆峰 | 97,851,830 | 4.40 |
| 4 |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83,497,837 | 3.75 |
| 5 |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 51,300,000 | 2.31 |
| 6 | 葛卫东 | 48,899,407 | 2.20 |
| 7 | 王萍 | 46,733,956 | 2.10 |
| 8 | 张炜 | 33,880,000 | 1.52 |
| 9 | 王仁华 | 31,216,902 | 1.40 |
| 10 | 吴晓如 | 18,033,790 | 0.81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57,967,416 | 11.21 |
| 2 | 刘庆峰 | 168,253,267 | 7.31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23,954,109 | 5.39 |
| 4 |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83,497,837 | 3.63 |
| 5 |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 57,291,611 | 2.49 |
| 6 | 葛卫东 | 48,899,407 | 2.13 |
| 7 | 王萍 | 46,733,956 | 2.0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8 | 张炜 | 33,880,000 | 1.47 |
| 9 | 王仁华 | 31,216,902 | 1.36 |
| 10 | 吴晓如 | 18,033,790 | 0.78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刘庆峰先生，其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故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刘庆峰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刘庆峰 | 董事长 | 97,851,830 | 4.40 | 168,253,267 | 7.31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76,393,048 股限售流通 A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48,699,380 | 6.69 | 76,393,048 | 225,092,428 | 9.7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2,075,432,917 | 93.31 | - | 2,075,432,917 | 90.22 |
| 总计 | 2,224,132,297 | 100.00 | 76,393,048 | 2,300,525,345 | 1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6,393,0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及科大控股控制表决权的比例变为 18.56%，仍为控制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更加充足的流动资金，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行业积极把握时代机遇和战略先机，充分应对国际竞争，引领行业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9]1396 号、容诚审字[2020]230Z0138 号、容诚审字[2021]230Z14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3.31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总资产 | 2,366,993.23 | 2,483,609.18 | 2,010,083.61 | 1,530,258.37 |
| 负债总额 | 1,050,190.13 | 1,186,428.09 | 836,600.01 | 709,082.71 |
| 股东权益 | 1,316,803.10 | 1,297,181.10 | 1,173,483.60 | 821,175.6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284,295.49 | 1,266,800.54 | 1,141,795.88 | 797,110.48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250,130.32 | 1,302,465.79 | 1,007,868.89 | 791,722.19 |
| 营业利润 | 15,586.71 | 143,707.31 | 98,796.75 | 62,778.39 |
| 利润总额 | 20,477.35 | 145,663.64 | 99,542.09 | 65,872.95 |
| 净利润 | 15,990.97 | 144,178.40 | 94,307.05 | 61,797.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947.06 | 136,378.96 | 81,917.59 | 54,206.6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554.64 | 227,075.49 | 153,146.85 | 114,813.64 |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647.89 | -73,528.88 | -289,899.24 | -191,965.4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15.19 | -9,517.78 | 257,990.31 | 35,381.46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21.3.31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比率 | 1.52 | 1.44 | 1.66 | 1.34 |
| 速动比率 | 1.22 | 1.21 | 1.54 | 1.1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44.37 | 47.77 | 41.62 | 46.3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46.80 | 49.36 | 43.46 | 41.75 |
| 每股净资产（元） | 5.92 | 5.83 | 5.33 | 3.81 |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 | 10.97 | 8.22 | 6.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3 | 6.17 | 4.91 | 3.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64 | 0.40 | 0.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61 | 0.38 | 0.26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0.54 | 1.02 | 0.73 | 0.5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95 | 0.65 | 0.55 | -0.2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45 | 2.74 | 2.38 | 2.66 |
| 存货周转率（次） | 0.58 | 3.89 | 5.83 | 4.10 |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年3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1,360,775.81 | 57.49% | 1,497,809.69 | 60.31% |
| 非流动资产 | 1,006,217.43 | 42.51% | 985,799.49 | 39.69% |
| 资产总计 | 2,366,993.23 | 100.00% | 2,483,609.18 | 100.00% |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流动资产 | 1,142,993.90 | 56.86% | 776,239.91 | 50.73% |
| 非流动资产 | 867,089.71 | 43.14% | 754,018.46 | 49.27% |
| 资产总计 | 2,010,083.61 | 100.00% | 1,530,258.3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加，资产总额由 1,530,258.37 万元增加至 2,366,993.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报告期期初的 776,239.91 万元增加至 1,360,775.8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上升所致。非流动资产由报告期期初的 754,018.46 万元增加至 1,006,217.43 万元，主要系公司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上升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合计 | 895,842.66 | 85.30% | 1,039,210.74 | 87.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4,347.47 | 14.70% | 147,217.35 | 12.41% |
| 负 债 合 计 | 1,050,190.13 | 100.00% | 1,186,428.09 | 100.00% |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合计 | 686,583.24 | 82.07% | 581,273.11 | 81.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0,016.77 | 17.93% | 127,809.60 | 18.02% |
| 负 债 合 计 | 836,600.01 | 100.00% | 709,082.71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负债总额呈增长态势，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所致。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8%、82.07%、87.59%和 85.30%，与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匹配。

（三）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 指标名称 | 2021年3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52 | 1.44 | 1.66 | 1.34 |
| 速动比率（倍） | 1.22 | 1.21 | 1.54 | 1.1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4.37% | 47.77% | 41.62% | 46.34% |

公司2019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201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指标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次） | 0.58 | 3.89 | 5.83 | 4.1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45 | 2.74 | 2.38 | 2.66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10 | 0.58 | 0.57 | 0.46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2019年度较其他年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2019年末存货余额低于其他年度所致。2018至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2021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回款集中在下半年所致。2018至2020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比较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50,130.32 | 1,302,465.79 | 1,007,868.89 | 791,722.19 |
| 利润总额 | 20,477.35 | 145,663.64 | 99,542.09 | 65,872.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947.06 | 136,378.96 | 81,917.59 | 54,206.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590.43 | 76,738.92 | 48,879.80 | 26,634.17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1.99 | 45.04 | 46.00 | 50.22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791,722.19万元、1,007,868.89万元、1,302,465.79万元、250,130.32万元，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显现出较强的发展势头。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规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

长，是公司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技术在下游行业商业应用展现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均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22%、46.00%、45.04%及 41.99%，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比较稳定。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554.64 | 227,075.49 | 153,146.85 | 114,813.6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647.89 | -73,528.88 | -289,899.24 | -191,965.4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15.19 | -9,517.78 | 257,990.31 | 35,381.46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8-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能持续为公司带来现金收入。公司业务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 2021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土地购置支出、资本化开发项目投入和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公司注重对股东的现金回报，最近三年累计派息（含税）88,447.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46%；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86,185.18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各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化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借入及偿还、分配股利等所致。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9,999,942.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6,769,854.51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刘庆峰、言知科技，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言知科技为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刘庆峰、言知科技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刘庆峰、言知科技参与科大讯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刘庆峰、言知科技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向刘庆峰、言知科技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现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科大讯飞”，证券代码为“002230”，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21年7月19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第七节 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愿意保荐科大讯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朱培风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辉

李 峻

法定代表人：_____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卢贤榕

经办律师：_____

张大林

费林森

黄孝伟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良文

姚 贝

刘 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良文

姚 贝

刘 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联系人：江涛、常晓明

电话：0551-67892230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09：30—11：00，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